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名，监事聂建民先生因公出差授权曲尉坪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。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作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